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晓

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高爱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Ai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隋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隋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